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及優秀畢業論文獎學金發給辦法

107年1月9日第8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0日第17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五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學金之發給區分為論文發表、優秀畢業論文二種：

一、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應為第一作者，其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需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且有兩份審查意見。

二、研究生通過口試之畢業論文達90分以上者。

第三條 申請論文發表獎勵之研究生應具學籍，其著作應檢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頁面，或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紙本一式六份，於當學期結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優秀畢業論文獎勵之研究生應於當學期，論文口試結束後，檢附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紙本一式六份，送交本系辦公室。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審查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所提出之申請案，視經費情況擇優發給獎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